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即发放长期签证暨居留证的新政策生效之日起，使领馆不再为希望与法国公民结婚的外国人发放长期结婚且定居的签证（特殊情况除外）。”

即日起，新的流程如下：

-申请办理 [“结婚但在法国定居的短期签证”](#)

-在法国办理完结婚手续后，法国公民的外籍配偶必须返回中国，然后申请办理 [“长期法国公民配偶的签证”](#)

如对此类型签证有任何其他疑问，请致电法国签证申请中心(021)33303600。